

## 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準則

第一條 本準則依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利益，其範圍如下：

一、財產上利益：

（一）動產。

（二）不動產。

（三）現金、存款、外幣、股份、股票、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。

（四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。

（五）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。

二、非財產上利益：有利董事、監事或其關係人於臺北表演藝術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之進用、陞遷、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。

第三條 本中心依法令規定或因業務需求辦理之事項，如涉及董事、監事或其關係人之利益者，該董事或監事應予迴避，不得參與該事項之討論、表決或決定。

第四條 本中心董事或監事於執行職務時，有應迴避之情事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
監督機關或本中心董事會、監事會，知董事或監事有應迴避之情事者，應命其迴避。

第五條 本中心董事或監事有違反前二條規定情事者，應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項第七款及第四項規定辦理；該董事或監事就應迴避事項所為之參與行為，不生效力。

第六條 本準則之規定，於本中心執行長準用之。

第七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